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100.05.03	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	重新訂定編制表並註銷100.04.19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、99.12.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之編制表(編制員額總數38人)	99.12.25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意備查，惟部分內容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。	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5條、第13條、第16條條文	除第1條修正條文自100.04.15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
	100.12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	
3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	100.12.21
	100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第4條修正	
4	100.12.13	府授人企字第1000243902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課員3人，編制員額總數35人)	101.01.01
	101.05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10729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5	102.07.10	府授人企字第1020124378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技士1人、里幹事1人、書記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32人)	102.08.15
	102.07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6	101.11.30	府授法規字第101021222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8條之1、第16條條文	101.12.02
	102.12.20	府授法規字第1020247518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、第16條條文	102.01.01
	103.01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388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部分條文(2次)修正	

7	1041209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	因生管所改制減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31人	1050101
	10502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8	1090107	府授人企字第1090005169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課員1人、增置技士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31人)	1090107
	109011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8918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06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

(一)組織規程第5條有關一般性職稱之設置，以及第1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里辦公處置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(第2項)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。」一節；請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，將里幹事職稱改於第5條規範；另第13條併請修正為「里辦公處之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」

(二)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現職東勢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」一節，於下次修編時配合修正為「原臺中縣東勢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」

二、考試院100.12.0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

貴屬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三、考試院100.12.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

貴屬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四、考試院101.08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

編制表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，仍請依前開本院100年6月14日函之意見予以刪除。

五、考試院102.07.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

旨揭區公所會計室置主任職稱，惟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7條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；查本(102)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(102)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外埔等區公所編制表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，附為敘明。

六、考試院103.01.08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388號函

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7條會計室置主任職稱，惟大安及外埔區公所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

節；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(102)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大安及外埔區公所編制表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，附為敘明。